**罪犯余林豹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59号

罪犯余林豹，男，1983年6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0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附带民事书，以被告人余林豹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9239.2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附带民事部分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9月5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2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附带民事部分判决，改判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3432元。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7年9月7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21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余林豹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宣判后，与2007年10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余林豹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12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6月30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6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

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8年7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余林豹于2006年7月30日在漳州市芗城区违背妇女意志，在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过程中实施暴力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余林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4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4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82分，获得五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319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余林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林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